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1. 变更原因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8年10月发布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的修订，要求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有关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进行补充，要求所有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2. 变更日期

本行按照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行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行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第3号—企业合并》的修订,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的规定。上述文件对“业务”的定义作出澄清,对有关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进行补充,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并重新梳理了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具体判断依据。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及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定义进行了明确。要求所有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 变更日期

本行按照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行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行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的规定,上述文件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等情况进行了补充。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三)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1. 变更原因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0年5月28日发布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的修订,要求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20年6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20〕10号），持续趋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的修订，要求所有企业于发布之日起施行，可以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

2. 变更日期

本行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日未发生相关租金减让。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行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行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的修订，以及财政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的规定。上述文件规定，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满足一定条件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处理，不将其视为租赁修改作会计处理。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及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经营和财务状况均无重大影响，对本行股东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行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行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行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本行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本行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行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本行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